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8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79,6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

● 有关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发出提议股东的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资本开支,以及广大股东利益等因素,积极推动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2025年1月23日,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书面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建议公司据此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且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发出提议股东的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报备文件:

1、睦金属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5.78亿元-19.09亿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5.14亿元-18.4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5.78亿元-19.0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7.00亿元-10.31亿元,同比增加约79.73%-117.43%。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8.81亿元)相比,将增加 6.97亿元到 10.28亿元,同比增加 79.11%到116.69%。

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5.14亿元-18.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53亿元-10.84亿元,同比增加约98.95%-142.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利润总额:1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亿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后影响

2024年12月份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能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值约为308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经重述调整后:

1.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亿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上年同期重述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社会用电量需求增加,公司贯彻“五精”管理理念,切实落实电力营销“1+3+N”体系,按需组织开展区域交易协调,优化营销策略和电量分配,实现销售电量同比增加。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特点,科学制定营销策略,积极研判市场供需形势,做好各类型交易衔接争取市场收益,实现全年平均结算电价同比提高。公司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燃料采购策略,加强燃料成本管控,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燃料成本,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2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7,421,2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0万元至1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930.43万元至59,930.43万元,同比增加39.92%到47.92%。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至2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572.05万元至25,072.05万元,同比增加471.82%到548.38%。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万元至17,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72.08万元至29,172.08万元,同比增加227.75%到258.80%。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125,069.57万元。

2、利润总额:-5,615.97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72.05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2.08万元。

5、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全球能源电气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碳化硅衬底材料在电动汽车、风光新能源、电网、数据中心、低空飞行等领域需求带动下,以及电动汽车800V高压平台的加速推进,进入战略机遇期。公司已经实现4-8英寸衬底产品的批量供应,202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成本逐步优化,高品质导电型碳化硅衬底产品加速“出海”。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将与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能够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故对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典当业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作为原告与被告宁波有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有利网络)、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奕)、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扣优扣)、卢飞等担保人典当纠纷案件,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宁波有利网络应支付元泰典当当金3,738.25万元、违约金、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业绩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宁波有利网络合作典当业务,其因二手车收购资金需要,以其持有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向元泰典当申请借款,合作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同时宁波如奕、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徐玲、卢飞等为上述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授信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13日。2021年11月起,元泰典当累计向宁波有利网络发放典当贷款余额3,982.80万元,累计收到宁波有利网络缴纳的保证金400万元。随着单笔借款的到期, 宁波有利网络逾期支付综合费用及归还当金。鉴于宁波有利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在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决徐玲等人员合同诈骗罪成立,并责令徐玲等退赔元泰典当经济损失。

同时元泰典当亦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53、2022-054、2022-059及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内容。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03民初6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宁波有利网络支付元泰典当当金3,738.25万元、违约金、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民事判决与刑事判决的执行总金额不可超出《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金额)。(二)元泰典当有权以拍卖、变卖宁波有利网络持有的宁波如奕90%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宁波如奕、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卢飞对上述第(一)项优先受偿不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业绩无影响。预计后续案件执行情况不乐观,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4名,实际出席4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大连专项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一重) 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专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重专项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专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重专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重专项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6MA1C3NQB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许崇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不含国家禁止投资项目)制造及进出口;航天镍基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制造、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安装工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

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100%持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一重作为合并方整体吸收合并一重专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一重专项依法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完成后,中国一重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一重吸收合并一重专项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一重专项为中国一重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4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至2025年2月1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5年2月14日14:00-14:3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说明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至2025年2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93,600.00万元(敞口为57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3,6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安华”)、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卫浴”)与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金额注1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金额注1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恒业厨卫	155,700注2	2018-11-08 至 2033-01-27	抵押担保	2018-11-08 至 2033-01-27	155,700注2
箭牌家居			35,000	2024-04-12 至 2029-04-12	抵押担保	2024-04-12 至 2029-04-12	35,000
法恩安华			35,000	2024-04-12 至 2029-04-12	抵押担保	2024-04-12 至 2029-04-12	35,000
合计							70,000
箭牌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5,000	2025-01-07至 2025-09-14	/	/	/
智能卫浴		箭牌家居	15,000	2025-01-07至 2025-09-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
合计							15,000

注1:此处授信金额为授信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债权金额为对应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注2:此处不涉及新增授信金额和担保债权金额。由于此前恒业厨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签署的相关授信担保合同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根据银行要求重新签署了《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授信额度协议》等相关协议。

注3:恒业厨卫、法恩安华、智能卫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于 2024年 5月 13日召开的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一)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859.7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截至 2025 年 1月 6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9.56%
2	谢岳荣	20,800.00	21.47%
3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8.26%
4	霍少容	3,200.00	3.30%
5	珠海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	2.50%
6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11	1.31%
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23	1.2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	0.6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	0.69%
1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4,361.16	444,456.05
负债总额	72,017.93	68,192.31
净资产	392,343.24	376,263.74
资产负债率	15.51%	15.3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263.42	92,079.61
利润总额	37,332.72	2,603.11
净利润	37,129.90	2,707.65

(二)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 6 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负责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0,207.26	263,075.90
负债总额	204,401.07	199,363.80
净资产	65,806.18	63,712.09
资产负债率	75.65%	7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3,560.81	51,605.93
利润总额	5,172.87	-2,332.67
净利润	3,953.17	-2,123.64

(三)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霍秋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2,403.92	36,733.70
负债总额	35,323.28	31,496.20
净资产	7,080.64	5,237.50
资产负债率	83.30%	85.7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5,995.34	62,192.95
利润总额	379.85	-1,843.49
净利润	233.74	-1,843.14

(四)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成